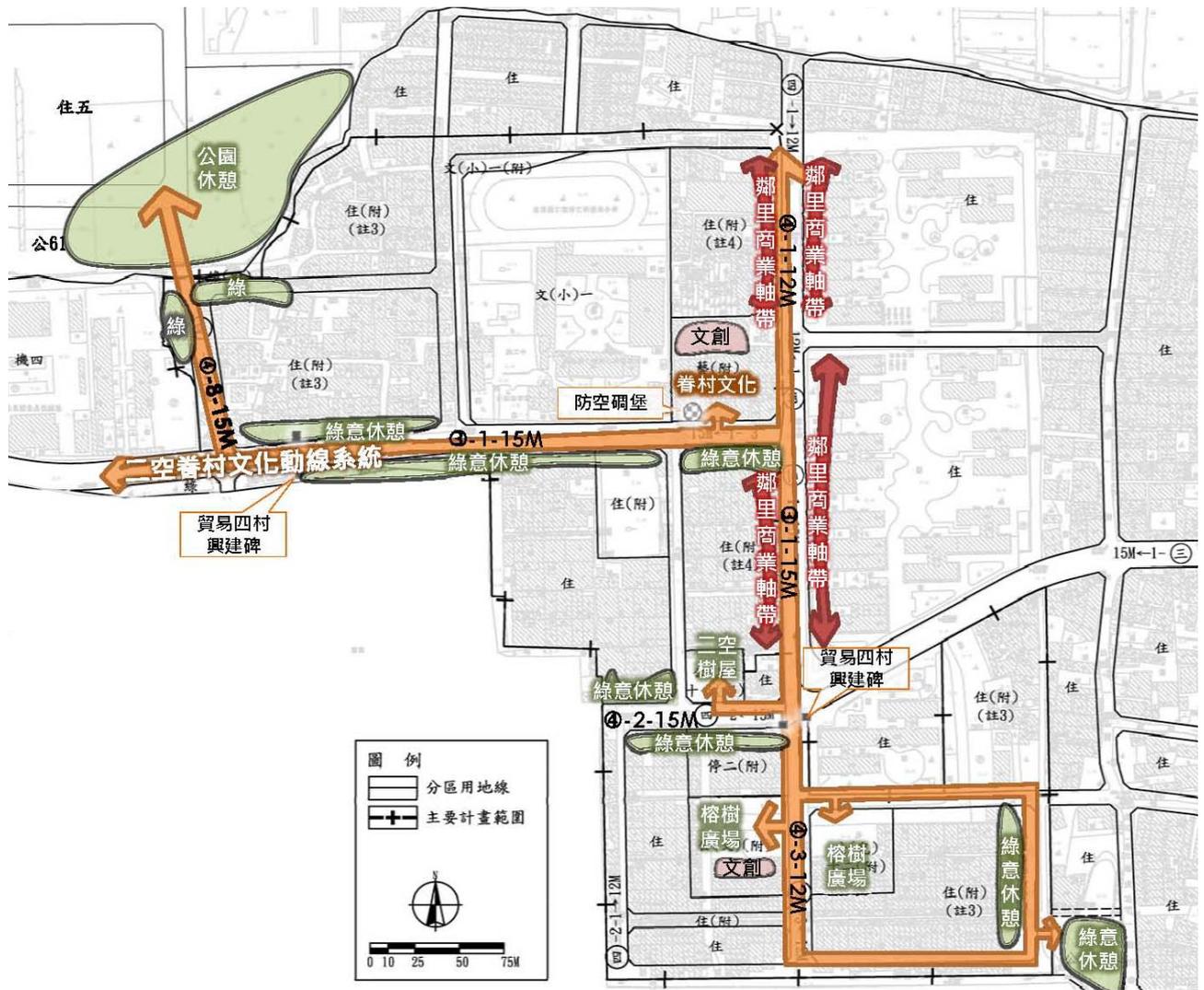


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19120 號函訂定

一、二空眷村文化動線規劃

1. ③-1-15M(保仁路、二空路)、④-1-12M、④-2-15M、④-3-12M、④-8-15M 之道路人行道及其臨接之建築基地退縮地設計應呼應二空眷村文化意象，建構具特色的步行環境，以連結貿易四村興建碑、防空碉堡、眷村文物館、二空樹屋及公共開放空間，建構二空眷村文化漫遊動線。
2. 臨接③-1-15M(保仁路)、④-2-15M之建築基地退縮地應與公共開放空間銜接，喬木植栽帶應採連續設置，並設置街道家具，以形成住宅社區林蔭街道的綠意休憩生活意象。
3. 臨接④-1-12M、③-1-15M(二空路)之住宅區(附)其退縮地植栽及無遮簷人行道規劃，應考量鄰里商業活動，並搭配街道家具及夜間照明，形成連續性設計，以強化鄰里商業活動氣氛。



二空眷村文化動線規劃構想圖

二、鄰棟與鄰幢間距

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幢)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三、廣告物設置規定

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 90 公分，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面正面總面積之 1/4。

四、夜間照明

- 1.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 2.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

五、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 1.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 以上。
- 2.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 3.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六、綠建築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

七、基地綠化

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應至少 60%。